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厚）文综罚字〔2023〕第10号

当 事 人： 叶荣伟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4409 [REDACTED] 4396

住所（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新圩可山村

2023年3月26日19时30分左右，东莞市厚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在厚街虹桥市场十字路口对一辆车牌号粤SA4339的旅游大巴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车上有参加“0326惠州一天游”旅游团的游客30多名，工作人员一名，司机一名。执法人员对工作人员叶荣伟、司机凌健进行调查发现，该旅游团于当天到罗浮九天观、罗浮山等景区游玩，19时30分左右回到厚街，在厚街虹桥市场十字路口下车解散，叶荣伟涉嫌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叶荣伟未能出示《导游证》。

3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中一名旅游者进行调查发现，在东莞市和兴旅行社组织的“0326惠州一天游”旅游活动中，叶荣伟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

2023年3月3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以一般程序立案调查。

5月10日，东莞市万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向东莞市



厚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移交对东莞市和兴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罚的相关证据资料。该证据资料初步证明，东莞市和兴旅行社有限公司于3月26日组织的“0326惠州一天游”旅游活动中，聘请叶荣伟从事导游工作。

2023年5月31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1、当事人为叶荣伟。叶荣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9[REDACTED]4396，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新圩可山村。

2、当事人从事导游活动。东莞市和兴旅行社有限公司于3月26日组织的“0326惠州一天游”旅游活动中，聘请叶荣伟从事导游工作。叶荣伟在旅游活动中，按计划安排落实各项行程，为旅游者提供景点、购物点、餐饮点向导服务，给旅游者讲解景点、购物点的相关情况等旅游服务。

3、当事人未取得导游证。当事人未能提供《导游证》。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里查询，未能检索出叶荣伟取得《导游证》的相关信息。

4、当事人未取得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5份、《身份证》复印件5份、《证据复制（提取）单》2份、和兴旅行社旅游宣传单1份、《工作证》复印件1份、对东莞市和兴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关于对〈协助查询函〉的回复》1

份等证据证实。

叶荣伟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第一次被查处，违法程度较轻，参照《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应对当事人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一千元罚款。

我单位于2023年7月6日至14日通过邮政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厚）文综罚告字〔2023〕第010号），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后于2023年8月9日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告拟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至9月8日公告期满30天，视为送达。至告知期限届满，当事人没有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一千元人民币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微信/支付宝扫码缴纳罚款或到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支行等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厚街镇行政办事中心大楼 E206 室

联系人：黄志明、梁健超 联系电话：0769-85993326

附件：法规节选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随案，一份备存，一份送达当事人。）

附件：法规节选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游人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